

二〇二一年四月



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子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

子基金

基金說明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錄

投資者重要須知	3
導 言	4
定義	5
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	10
投資目標及政策	11
投資限制及指引	15
中國稅務撥備	17
認購單位	18
贖回單位	21
轉換單位	23
暫停交易	24
費用及開支	25
股息	27
估值規則	28
利益衝突	29
報告及帳目	30
一般資料	31
投資於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的風險考慮	36
稅務附註	46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53
附表 1 - 投資限制	55

投資者重要須知

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發售文件」）刊載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傘子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本基金」）的資料。

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印日期均屬準確無誤，經理人及其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提供發售文件或邀請認購或發行基金的單位（「單位」），概不表示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刊印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發售文件所載資料可能不時作出更新。

發售文件必須連同本基金的最新年報和帳目（如可提供），以及任何其後發表的中期報告一併派發。本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僅根據發售文件，以及上述年報和帳目，以及中期報告（如適用）所載資料提呈發售。如任何交易商、分銷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無論哪種情況）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載於發售文件內，則須視作未獲授權，因此不應作為認購單位的依據。

傘子基金及本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證監會之認可並不代表對傘子基金及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傘子基金及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傘子基金及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傘子基金及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受市場和匯率波動以及一切投資所附帶之風險影響。因此，本基金之價值可升亦可跌。

本基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致使獲准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分派發售文件，該等提呈發售或分派符合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據此，發售文件不可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情況下，用作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四零年頒佈的投資公司法案註冊，而且亦將不會據此法案註冊。本基金的單位亦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註冊，除美國法例、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律解釋所指定之豁免註冊要求的情況外，本基金之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領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國民或居民，而且不可由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加拿大居民、企業或合夥企業作出基金單位的申請。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申請或可能須為了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條例而要求進一步資料和文件。未能遞交有關文件可能導致投資的延誤或贖回款項被扣起。

導 言

富蘭克林鄧普頓

Franklin Resources, Inc. [NYSE: BEN] 是以富蘭克林鄧普頓名義營運的環球投資管理機構。富蘭克林鄧普頓的目標是為遍佈逾 165 個國家的零售、機構及主權財富客戶提供環球及國內投資管理服務，以實現更佳投資結果。透過專門的團隊，該機構具備各資產類別專業知識，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及定制化的多元資產解決方案。該機構擁有超過 1,300 名投資專業人士，並由綜合的環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及交易平台網絡支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總部位於加州的公司擁有超過 70 年的投資經驗，管理的資產規模約 1.4 萬億美元，僱員遍佈逾 30 個國家。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電話號碼及聯絡詳情

經理人資訊

投資熱線：電話+852 2805-0111

投資服務及資訊：電話+852 2877-7733

經理人網址：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經理人電郵地址： fti-hk@templeton.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過戶登記處資訊

基金買賣傳真號碼：傳真+852 3141-4182

務請閣下細閱前頁的「投資者重要須知」。如閣下對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

定義

「ADRs」	指美國預託證券，為美國存管銀行所發行的證明持有非美國公司股份的可轉讓票據，並以美元於美國證券市場交易。
「A 股」	指在中國的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的股份。
「B 股」	指在中國的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以外幣交易的股份。
「營業日」	指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一整日（星期六、日及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或信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期，惟若由於出現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在香港的銀行於任何一日縮短其正常營業時間，則除非信託人及經理人另行決定，該日將不視為營業日。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且「中國的」一詞亦應作相應解釋。
「中國 A 股基金」	指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為於香港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監管。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中國 A 股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零售投資者作公開銷售。 *證監會之認可並不代表對中國 A 股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中國 A 股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中國 A 股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中國 A 股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企業所得稅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守則」	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一個營業日，而其亦為估值日，或經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指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每個交易日內的其他時間。
「DTA」	指雙重稅收協定。
「首個交易日」	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經理人全權決定的其他日期，作為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	指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為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GDRs」	指全球預託證券，為國際市場（如歐洲）存管銀行所發行的證明持有非美國公司股份的可轉讓票據，通常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H 股」	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並以港元為計價單位的股份。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經理」	指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設有分公司，並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
「經理人」	指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

	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
「中國經紀」	指 QFII 持有人挑選的有關中國 A 股基金的中國內地經紀。
「中國證券」	指 A 股、B 股及由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的股份（如 H 股）。
「QFII」	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則所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持有人」	有關中國 A 股基金，指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QFII 中國託管人」	有關中國 A 股基金，指由 QFII 持有人委任的中國內地託管人。
「QFII 額度」	指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 QFII 匯入中國自由兌換的外幣並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外匯額度。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條認可；或 (b)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的上市），並且(i)其主要目標是跟踪、複製或對應符合守則第 8.6 條中適用要求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其產品特徵與守則第 8.10 條所載的基本一致或相若。
「認可交易所」	指對公眾開放、定期進行證券交易及獲經理人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紅籌股」	指由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其大部份銷售及／或溢利均來自中國（以中國為基地）及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且「紅籌股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解釋。
「過戶登記處」	指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REITs」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反向回購交易」	指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及回購交易」	指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型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信託」	指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為一項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監管。

「信託契約」	指由經理人及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以成立信託的信託契約（經增補契約不時修訂）。
「信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已根據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
「傘子基金」	指信託。
「單位」	指本基金之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
「單位持有人」	指現時在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中登記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之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 S 所指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此所定義之任何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
「估值日」	指在香港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均開放的一個營業日，或信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惟若其於任何交易暫停期間，則除非信託人及經理人另行決定，該日將不視為估值日。
「估值時間」	指香港交易所收市時間，或信託人及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之相關估值日的其他時間。

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系列

導言

富蘭克林鄧普頓系列（「信託」或「傘子基金」）乃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監管。傘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基金形式之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並不代表對傘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傘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傘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傘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傘子基金現時提供一項子基金，即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本基金」）。

基金名錄

本基金由經理人管理，且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已委託投資經理負責。經理人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之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牌照（中央編號：ABY530）。經理人的證監會牌照須遵守不能持有客戶證券的條件，並且就其第四類牌照而言，經理人應僅可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經理人及投資經理均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基金的信託人為 Cititrust Limited，其為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Cititrust Limited 為 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負責本基金資產的妥善保管，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應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託管或控制本基金的全部資產、構成本基金的現金及其他財產，並以持有方式作保管，包括構成本基金資產的任何投資的所有權文件，以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信託人的名義或者委託的方式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該等資產及構成本基金的現金及其他財產應當按照信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便為其提供妥善保管（包括但不限於存放在託管人處妥善保管）。就構成本基金資產的任何投資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資產而言，信託人須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本基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適當紀錄，並在信託人收到必要的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信託人、託管人或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應保持該等登記，直至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處理為止。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已被委任作為本基金之託管人，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集團的香港分行，並持有香港全功能銀行牌照。作為託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負責保管本基金之資產。託管人可透過任何代理人、代名人、代表或分託管人行事。託管人須（i）小心以適當的技巧謹慎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就託管及／或妥善保管本基金的資產、現金或本基金所涵蓋的其他財產指定之該等代理人、代名人、代表或分託管人；（ii）確保該等代理人、代名人、代表或分託管人繼續符合資格及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過戶登記處為本基金之登記及過戶代理，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及處理單位發行及贖回之事宜。

信託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及過戶登記處均屬同一公司集團。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 A 股及在中國或外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或主要收入來自中國經濟體或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或發行人之股票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此等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中國 A 股基金持有的 A 股（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的「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資料」一子節）、B 股、H 股及紅籌股。

於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總資產淨值至少 70%將透過中國 A 股基金間接投資於國內 A 股股票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外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ADRs 及 GDRs。

作為一般性說明，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指標（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數）大致如下：

- 70%至 90%於中國 A 股基金；
- 10%至 20%於 H 股；
- 10%至 20%於紅籌股；
- 1%至 5%於 B 股；及
- 0%至 7%於現金及／或其他類型的投資。

本基金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 10%投資於以下各項投資類型：

- (1)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2) 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獲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或以下的債券或未評級債券；及
- (3) 城投債*。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為籌集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資金而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

本基金將不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本基金報價貨幣為美元。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現時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經理人現時並不打算訂立任何有關本基金或對本基金進行槓桿化的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其為透過信託契約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監管，並以美元（而非人民幣）計價。

中國 A 股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 A 股（即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中國 A 股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 30%於上市證券及中國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即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及於其他流動資產，例如現金、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尤其是，中國 A 股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於現金存款及最高 10%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

中國 A 股基金主要透過使用中國當局根據相關規定核准的 QFII 持有人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的 QFII 的美元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中國 A 股基金將謀求主要投資於不同行業、任何市值範圍及廣泛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中國 A 股基金由 QFII 持有人管理。QFII 持有人為中國證監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 QFII。國家外匯管理局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授予 QFII 持有人 2 億美元的 QFII 額度，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授予 QFII 持有人 1 億美元的額外 QFII 額度，該額外 QFII 額度擬特定及全部配置予中國 A 股基金作投資用途。

中國 A 股基金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 10%投資於以下各項投資類型：

- (1)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2) 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獲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BB+ 或以下的債券或未評級債券；及
- (3) 城投債*。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內地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為籌集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資金而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

中國 A 股基金將不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中國 A 股基金報價貨幣為美元。

運用／投資衍生工具

中國 A 股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現時並不打算訂立任何有關中國 A 股基金或對中國 A 股基金進行槓桿化的證券借貸、出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中國 A 股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最新年報、半年報以合理價格發售或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中國 A 股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通常至少每月一次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亦同時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提供。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或中國 A 股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限制及指引可在經理人或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作出變更，惟須獲得信託人及／或證監會（如適用）事先批准。

倘本基金或中國 A 股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信託人及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概無保證本基金或中國 A 股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須仔細評估投資於本基金所附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投資於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的風險考慮」一節。

有關 QFII 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開立之帳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基金資產，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即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例的意見：

- （1）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相關的中國主管當局同意，將以鄧普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之聯合名義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證券戶口（「證券戶口」）；
- （2）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相關的中國主管當局同意，將以鄧普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之聯合名義於 QFII 中國託管人處開立及維持人民幣特殊帳戶（「現金戶口」）；
- （3）證券戶口及／或現金戶口（視乎情況而定）持有及／或存入的資產之所有權僅屬於中國 A 股基金；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4) 證券戶口及／或現金戶口（視乎情況而定）持有及／或存入的資產與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QFII 中國託管人、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QFII 中國託管人、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 (5) 如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被清算，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含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的部分清算資產；
- (6) 如 QFII 中國託管人被清算，證券戶口含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中國託管人的部分清算資產；
- (7) 如中國經紀被清算，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含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中國經紀的部分清算資產；及
- (8) 代替及代表中國 A 股基金的信託人（即 Cititrust Limited）是唯一可有效申索中國 A 股基金的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之資產所有權的實體；

此外，中國 A 股基金的信託人已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

- (1) 中國 A 股基金的資產，包括存管於 QFII 中國託管人的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之資產乃為中國 A 股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託管及將繼續為其所間接擁有；
- (2) 中國 A 股基金的信託人將中國 A 股基金的資產，包括存管於 QFII 中國託管人的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之資產登記在中國 A 股基金信託人的投資項目買賣中；及
- (3) 除適用的規例另有規定外，QFII 中國託管人將依賴中國 A 股基金之信託人（經由中國 A 股基金的託管人，即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指示並僅根據該等指示行事。

投資限制及指引

投資限制

傘子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各子基金（包括本基金）受限於守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禁令，其摘要載於附表 1。

本基金的投資權利受附表 1 的適用規定以及以下其他投資限制約束：

- （1） 本基金不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 （2） 本基金不可投資於期權及／或認股權證作任何用途；
- （3） 本基金不得沽出無備兌期權；
- （4） 本基金不得出售認購期權；
- （5） 本基金不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作任何用途；
- （6） 本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統稱「相關計劃」）；
- （7） 本基金不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的集體投資計劃；
- （8）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證券沽空作任何用途；及
- （9） 本基金將不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該國之政府及／或該國的任何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

倘違反上述所載之投資限制及／或限定，經理人將作為一項優先目標，在合理時限內經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修正有關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及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本基金滿足贖回請求的義務。該等政策結合經理人可能使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在大規模贖回時保護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機構內部的投資風險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由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投資職能的風險專業人士組成。投資風險管理團隊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的監督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專門投資流動性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經理人將定期評估本基金資產在正常及受壓市況下的流動性。對資產及負債兩方面的流動性進行評估。

資產方面的流動性風險指由於與正常交易手數相關之所期望的交易規模，或由於發行及／或交易對手的信譽發生變化而導致持倉突然缺乏需求等因素造成持倉無法按報價進行交易的風險。資產方面的流動性問題包括：在不對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清償資產的數量、特定資產或一般所有資產的市況、每日交易量及隨時間波動的程度、買賣價差以及價差隨市況變化的可變性。

負債方面的流動性風險指本基金可能無法滿足贖回請求或只能以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後果的方式進行贖回的風險。此方面的因素包括：本基金與正常認購／贖回活動相比的流通單位數量、可能引發突然申請贖回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以及本基金在投資組合所有持倉中可能受到的共同因素影響的程度。

流動性報告按月編製，並對經理人管理的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審閱。經理人亦可對本基金可能持有的各項個人投資設定內部限制。本基金流動性狀況的缺陷將上報予當地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合規官、投資主管、運營主管及風險經理人等負責人員及高級員工組成。

經理人亦可定期與本基金的分銷商及主要投資者進行溝通，以獲取有關投資者簡介及其歷史以及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資料。透過此類溝通，經理人可更好的評估本基金未來的預期贖回情況（尤其是大量贖回）。

經理人亦將持續對本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壓力測試通常每月進行，但在市況不利或出現大量贖回請求期間，將根據需要更頻繁地進行壓力測試。

經理人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經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本基金單位數量限制在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受標題為「**贖回單位**」項下的條件規限）。倘施加該限制，將會限制單位持有人在特定交易日悉數贖回其擬贖回單位的能力；
- 在附表 1 的限制的規限下，經理人可就本基金借入款項，以滿足贖回請求；
- 經理人可在標題為「**暫停交易**」項下所載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在有關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贖回其在本基金中的投資；及
- 經理人在計算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時，可增加財政及購買費用（請參閱「**認購單位**」一節）或扣除財政及銷售費用（請參閱「**贖回單位**」一節），以保護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請參閱「**估值規則**」一節。因作出該等調整，認購價格或贖回價格（視乎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作出調整的認購價格或贖回價格（視乎情況而定）。

在實踐中，經理人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將諮詢信託人。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中國稅務撥備

投資者應參閱「投資於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一節及「稅務附註」一節內有關本基金的稅務責任。

儘管嚴格來說非居民企業應就從 B 股及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境外上市股票(包括 H 股、ADRs 及 GDRs)取得的資本收益負有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之責任(可根據 DTA(如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獲得稅收寬免)，但實際上中國稅務局尚未主動就非居民企業買賣上述上市證券(出售及認購上市的證券均於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強制徵收中國預扣稅。因此，有關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所發行的上述上市證券取得的收益之中國稅收待遇尚不明朗。

根據獨立稅務意見，經理人將不就本基金出售中國 B 股及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境外上市股票（包括 H 股、ADRs 及 GDRs）及紅籌股所賺取的資本收益而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惟出售及認購該等股票均於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

在頒佈稅額評估規則的主管當局進行決定性稅額評估或頒佈通告或規例時，任何超過本基金引致的稅務責任或預期將引致的稅務責任的預扣款項將發放及轉入本基金帳戶內，構成本基金的部分資產。另一方面，如果該等撥備款額不足以履行實際的稅務責任，任何不足將由本基金的資產承擔。由於本基金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 A 股基金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函」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函**」）。

第 79 號通函聲明（其中包括）：

- (i) 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 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ii)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 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根據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79 號通函頒布之前，中國 A 股基金每日就 A 股投資交易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作出 10%稅務撥備。

鑑於第 79 號通函的頒布，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經考慮獨立專業外部稅務意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停止就 A 股投資交易的已變現收益作出額外稅務撥備。

認購單位

可供認購的基金類別

本基金單位有兩個類別的單位可供認購：美元 A（累算）股及港元 A（累算）股。

發行單位

若過戶登記處在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的單位認購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凡在交易截止時間以後接獲的單位認購申請須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已過戶基金之全額付款須於發出相關單位之交易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收妥。基金單位的購入通常可被即時處理，但經理人有權延遲接受申請，直至收妥過戶款項。

經理人之酌情權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配置單位。配置的單位數目須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小數位。

倘所收取的認購款項總額達 1 億美元，經理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接受基金單位之認購。在行使酌情權停止接受單位之認購後，經理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於有限發售期內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邀請進一步申請認購。

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a）不接納任何單位的認購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單位的申請或指示）及／或（b）根據發售文件及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停止發行單位。

如過戶登記處於三（3）個營業日的指定期間內尚未收悉申請人的即可提用之全額付款，則經理人可取消發行相關單位。在進行該等取消時，相關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及申請人將無權就該等取消向經理人及／或信託人提出索償。此外，經理人可為本基金向申請人收取代表處理相應申請所涉及之行政管理成本之任何合理的稅款、收費及／或費用。如於取消過程中相應的認購價格較相應的贖回價格高，經理人亦可為本基金要求申請人就取消的各單位向信託人支付任何市值調整額。

最低投資金額

本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一千美元（或等值港元），最低額外認購金額則每次為五百美元（或等值港元）。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及最低額外認購金額均可由經理人部分或全部豁免。認購者可以美元或港元付款。

傳真發出表格方式

如以傳真方式發出申請表格，應附上填妥的正本。茲提醒投資者，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彼等須自行承擔該等指示未被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風險。因此，

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與過戶登記處確認其申請表格已被成功接獲。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概不會為任何投資者因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就真誠地相信因有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該等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儘管事實上發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真傳送報告披露該項傳送已發出。

價格及費用

本基金各單位的資產淨值須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小數位。買入價將為估值時間計算的資產淨值加上不多於交易金額 5% 的首次認購費。

支票及銀行本票付款方式

申請人以美元或港元發出之香港銀行付款支票，抬頭人請註明為過戶登記處，即「Cititrust Limited 作為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的信託人 - 認購」（劃線列明「供入帳，不得轉讓」）。延期支票概不接納。

已過戶款項將於扣除任何銀行收費後用作投資。申請人亦不得支付款項予香港任何並沒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份被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中介人。經理人有權全部或部分接納其申請。所有不被接納的申請之申請費用會退還申請人。退還款項時的任何風險由申請人個人承擔及沒有利息。

電匯付款方式

閣下亦可以電匯（或銀行電腦通訊系統）方式付款。倘閣下以電匯方式付款，提交申請表格時應附上匯款指示的副本。申請人亦須指示申請人之銀行向過戶登記處提供匯款的資料，指出及被代為付款投資者的全名。經理人概不會就傳送時出現問題或因資料不足而負責處理投資者的匯款。

投資者請留意，有關電匯的銀行收費可由匯款銀行、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從匯款收益中扣除。收款銀行的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亦可從匯款中扣除銀行費用。因此，將以實際收取之金額用作投資。付款可直接以美元存入申請表格指定的銀行戶口。投資者提交其申請表格時須附上銀行的存款收據。

其他資料

投資者須注意，認購單位的申請必須以本基金各自單位類別的貨幣結算。

投資者亦須注意，沒有關連的第三者的付款將不被接納。

所有單位只以記名方式發行，且不會就單位發予證書。

經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均不會為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因收不到（無論以任何形式包括傳

真方式傳送) 申請表, 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信託契約允許信託人拒絕或限制任何以個人身份所持單位的數量。因此, 任何由美國人士實益擁有本基金單位的申請不會被接納。除非該等發售遵照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否則任何涉及或代表其他司法管轄區人士進行單位發售的申請均不被接納。假若任何人作出任何單位申請或聲稱擁有任何單位的持有權, 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有權要求任何人士提供足夠令信託人滿意可證明該等人士之國籍及居留地的資料。

市場時間

經理人不容許套戥投資者作出投資。一般而言, 套戥投資者泛指任何根據已確立的市場指標, 並透過市場交易時間差距, 或資產分佈服務, 或登記戶口而作出買賣或轉換單位的個人或團體, 或在交易記錄中顯示曾出現頻密或大手成交, 或有交易時間模式的個人或團體。經理人將以單位的控制權或以共同擁有權的方式確認個人或團體是否為套戥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 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批出單位予懷疑是套戥的投資者。

透過選定的中介人及/或分銷商投資

透過選定的中介人及/或分銷商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應注意, 中介人及/或分銷商或會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設置更早的接獲交易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須與中介人及/或分銷商確認相應的交易安排及程序。

贖回單位

指示及贖款

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應填妥贖回表格，並將表格送往過戶登記處。贖回指示須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以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凡在交易截止時間以後接獲的贖回指示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在過戶登記處收取投資者填妥的贖回表格之正本後，贖回款項在正常情況下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一（1）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美元存入投資者之銀行戶口。

倘經理人、本基金、中國 A 股基金之經理人或中國 A 股基金直接或間接受一定法例及／或監管規定之規限（如資本匯回限制或外幣管制），考慮該等法例及／或監管規定所需的額外時間，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將進一步延長。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範圍將為完成相應的匯回程序後七（7）個營業日內。如上述七（7）個營業日的時間範圍包括美國銀行停止營業的日子（「美國貨幣假期」），該等時間範圍將因應該等美國貨幣假期而進一步延長。

所收取之贖款可於本公司發出後首天在投資者的銀行戶口列出。投資者應注意，收款銀行或其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或會扣除銀行收費。經理人會將款項存入以登記持有人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為保障投資者，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不會接納將贖款發予第三者的指示。任何未收到全數支付的單位不可贖回。

如贖回部分所持單位，在贖回後餘下所持的單位最低價值不得少於一千美元，否則經理人可使用絕對酌情權贖回所餘的單位。經理人亦可使用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最低投資額。

如在有關交易日贖回單位的要求，多於已發行單位總額的 10%，則經理人保留權力拒絕在單一交易日處理贖回單位的請求。若在單一交易日贖回請求超過已發行單位總額的 10%，經理人可宣佈部分或全部被贖回的單位的請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亦按贖回單位之交易日釐定。在有關交易日，贖回請求將按先後次序處理。

首次認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出贖回指示。

傳真發出贖回指示方式

如以傳真方式發出贖回指示，應附上填妥的指示正本。茲提醒投資者，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指示，則彼等須自行承擔該等指示未被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為其本身利益與過戶登記處確認其贖回指示已被成功接獲。經理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概不會為任何投資者因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指示未被接獲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就真誠地相信因有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該等傳真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儘管事實上發送的人士所出示的傳真傳送報告披

露該項傳送已發出。

透過選定的中介人及／或分銷商贖回

透過選定的中介人及／或分銷商進行贖回的投資者應注意，中介人及／或分銷商或會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設置更早的接獲贖回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須與中介人及／或分銷商確認相應的交易安排及程序。

贖回費

毋須就發出的贖回請求收取贖回費。所有對本基金徵收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已載於「費用及開支」一節內。

限制「受限制人士」擁有單位

經理人可限制或禁止任何美國人士或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單位。該等人士被稱為「受限制人士」。經理人可採取之限制或禁止受限制人士擁有單位的行動包括：

- 1) 拒絕發行單位及／或登記單位的轉讓；
- 2) 要求提供認證、陳述及保證及／或由誓章支持的資料；
- 3) 要求轉讓相關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及
- 4) 贖回相關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單位。」

轉換單位

本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之間不可轉換。

暫停交易

與信託人磋商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佈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基金單位的權利：

- 1) 如適用，倘一個或以上本基金主要資產在其上市、報價、交易或買賣的認可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關閉（慣常週末和假期關閉除外）或在任何該等交易認可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限或暫停；
- 2) 存在任何事態導致經理人認為款項不能正常支付或現時構成本基金資產的大部分投資不能正常出售，或者不能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支付或出售；
- 3) 經理人認為無法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由本基金資產正常匯回的任何期間；
- 4) 通常用於決定資產價值或本基金負債的任何手段不可使用時，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即時、準確地確定任何投資或現時構成本基金的資產或負債或傘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資產的價值；
- 5) 為遵守證監會頒佈的任何命令或指引而暫停單位交易的任何期間；
- 6) 由於或源於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經理人或信託人有關傘子基金或本基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干擾或停止的任何期間；
- 7) 任何監管或監督、政府或半政府當局、任何財政機構或自律監管組織（無論是否具有政府性質）所頒佈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出現變動導致經理人認為款項不能正常支付或現時構成本基金資產的大部分投資不能正常出售，或者不能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支付或出售的任何期間；

倘單位交易停止或暫停，經理人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經理人宣佈該暫停事宜，均須在發出宣佈後立即，以及在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刊登告示。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經理人應定期審閱任何長期暫停交易的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費用及開支

首次認購費

經理人可於發行單位時收取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 5% 之首次認購費。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 1.25% 之管理費。此費用按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投資經理將從經理人之管理費中獲得補償。如本基金的資產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之任何單位信託或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則經理人將考慮按本基金所佔該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而就該等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而被徵收之管理費，而減收其收費。

維持費

會從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 0.5% 作為每年的維持費，交付經理人藉以補償經理人與投資者聯絡及管理單位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此費用按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基金行政費

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 0.20% 之基金行政費。基金行政費按本基金於每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每年最高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 0.04% 之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僅可將其收費水平提高至信託契約所規定的最高收費，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有關提高信託人收費的通知。信託人費用乃按本基金於每一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託管人費用

本基金之託管人有權每年最高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 0.025%，作為託管本基金的資產之費用。

本基金的託管人僅可將其收費水平提高至發售文件所規定的最高收費，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有關提高信託人收費的通知。託管人費用乃按本基金於每一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費

過戶登記處有權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 0.20% 之估計費用，但實際費用或有變動，並從不低於每年 72,000 美元。此費用須於每月底支付。

贖回費

毋須就發出的贖回請求收取贖回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承擔基金的其他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及其他財產所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過戶登記處費、擬定信託契約、發售文件及其任何修訂的費用、法律或其他專業及專家費用以及核數費、利息、申報及出版費、郵遞、電話及傳真成本等。在每日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均會估計及包含該等費用在內。

股息

本基金並無股息分配，但其可歸屬之淨收入可於其股價之升幅中反映。

估值規則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信託契約內。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本基金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本基金於估值日內的估值時間（即現為同一個估值日之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信託人與經理人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之已發行單位之總數。任何就此而產生之調整額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一般而言，在市場報價之投資以其最近期可獲得的價格估值；而並非在市場報價之投資則以其成本或根據由信託人認可的就此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作出之最近期重估估值。經信託人批准，此等專業人士可為經理人。利息及其他收益及負債（如切實可行）每日累計。有關估值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經理人可與信託人磋商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如經理人認為此等調整是為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所需而作出。

該等（a）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或（b）儘管在該等交易所或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但無法獲得其有關報價或其報價未能體現該等證券公平市價的證券，其價值須在經理人與信託人磋商指導下釐定。

鑑於根據投資限制本基金可投資於受限制、非上市、交易次數較少、成交量有限或流通性相對較低的證券，一種或以上該等證券的最後可獲得的市價與該等證券最新顯示的市價或有不同。經理人可與信託人磋商採取程序釐定不可獲得市價（如某些受限制或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證券）或者未能確切定價（如在交易暫停或停止，某些外國市場限制價格波幅的情況下，及成交量有限或流通性較低的證券）的個別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盈利倍數等）、矩陣定價、類似證券市價之折讓或因出售證券限制的性質或期限引致的適用折價。

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之運用為基於特定適用程序的善意決定。倘經理人可於經理人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相若時間內出售證券，則概無保證經理人可實現證券的公平價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與信託人磋商後，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宣佈於「暫停交易」一節所載之任何期間內暫停釐定本基金及／或各單位的資產淨值。倘暫停釐定本基金及／或各單位的資產淨值，經理人須即時通知證監會。在任何該暫停期間，經理人並無責任調整本基金資產。

無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暫停，其須於任何宣佈後即時及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於其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刊登通知。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利益衝突

本基金的關連人士不可獲得經紀交易或其他交易之利益。同時本基金及其關連人士，也不得收受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經理人可收取經紀或交易商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當（a）其酌情認為適當及（b）符合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的條文。無論如何，本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及任何其關連人士不得收受由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回佣。

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由經理人、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繳交給經紀或交易商，以回報他們在提供資料研究以及行使其投資項目買賣時所提供的良好服務。該經紀佣金比率必須符合以下各項：(i)無論是否透過協助經理人、投資經理及／或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管理本基金或以其他方式管理，所收取之任何商品及服務都以對相關單位持有人（以其身份作為一個整體）有利為依歸；(ii)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慣常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定期披露在本基金的年報中以描述經理人或投資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的聲明之形式作出，包括對其收到商品及服務的描述；及(iv)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此類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可能收到之明顯有裨益的商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績效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商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的出版物。有關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舍、會員費、員工薪金或直接貨幣付款。

經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信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應要求與投資目標類似於本基金的其他基金（包括中國 A 股基金）及客戶有關聯或有所涉及。因此，在參與業務的過程中，其任何一方均有可能與本基金發生潛在性的利益衝突。各方將就該等情況並根據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一直致力於確保公平處理該等衝突。經理人已採取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義務及責任劃分以及不同的報告路線等，以使潛在性的利益衝突最小化。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須確保公平分配一切投資機會。

經理人可不時支付部分管理費予中介人及／或分銷商，作為向該等中介人及／或分銷商之客戶的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的補償。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的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4）個月及兩（2）個月內在經理人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刊登。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等報告只提供英文版，亦可在經理人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將按照守則的適用要求編製。

一般資料

價格資料

每單位資產淨值通常在每個交易日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亦同時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提供。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契約

建議單位持有人細閱有關信託契約之條文，其所有主要條款扼要載列如下：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之副本以合理價格發售，或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經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

信託人與經理人可同意訂立增補信託契約，以便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之條文，惟信託人必須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修訂：

- 1)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會在重要程度上免除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會導致本基金資產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
- 2) 乃遵守任何國家或當局之任何財務、法律、法規或官方規定而必須者；及／或
- 3) 乃必需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者。

除此以外，涉及對信託契約條文作出任何重大變更之修訂、更改或新增須經證監會批准（但僅限於根據守則作出的有關修訂、更改或新增須經證監會批准的情況）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該等修訂、更改或新增（無論是否經特別決議案（按信託契約界定）批准）概不可令任何單位持有人就單位持有人之單位作進一步支付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聯名持有人

任何單位不得有超過四（4）人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權要求聯名帳戶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必須由所有已登記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或依賴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所簽署或發出之任何贖回要求或其他指示文件而行事。

單位之轉讓及轉遞

本基金單位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轉讓文件後方可轉讓。然而，在未取得經理人批准前，如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單位之總值在轉讓交易登記過戶之估值日一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般少於 1,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該項轉讓交易將不獲登記過戶。轉讓文件須送抵過戶登記處。加蓋印花之費用（如有）須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單位轉遞之規定。於轉遞單位所引致及有關授予遺囑認證或等同文件及法庭進行再蓋印之任何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人士若因任何唯一單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在世者身故、破產、無清償能力或清算而取得單位持有權，須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提供證明，以便證明其持有權，以令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認為足以批准其登記作為該等單位的持有人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他人，惟須將該等意向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在此等情況下，經理人的唯一責任是將所接獲由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人的任何書面資料轉交信託人。

註銷單位

經理人於任何時間均擁有專有權，可不時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信託人在接獲贖回請求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註銷該等通知所列明的單位數目，藉以於任何交易日削減基金規模。

通告及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或經理人可於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經理人有責任在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書面要求下舉行會議。單位持有人會議之通告將按彼等之登記地址寄發。

處理普通事項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一（1）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合計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十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為提呈特別決議案（按信託契約所界定）而召開之會議所須之法定人數則為一（1）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佔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四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倘於指定會議時間半個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不少於十五（15）整天舉行。任何續會的通告將另行發出。在續會上出席之單位持有人（不論所持單位的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任何需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特別決議案按信託契約所界定為一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須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以 75% 之大多數票通過。

信託人及經理人的責任、賠償及約定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履行信託契約的條款為不可能或不實際，信託人或經理人均無需承擔責任，惟香港法律（即傘子基金的成立地之法律）施加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因其任何欺詐或疏忽所導致的違反信託除外。對於因任何法律錯誤或依其真誠地作出或容許或不作出任何事宜或事情，信託人或經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除信託契約訂明由其承擔的責任外，經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經理人亦不會就信託人或任何信託人的代理人或顧問之任何作為、遺漏、不當行為、錯誤、疏忽或缺乏審慎承擔責任（除另有規定外）。信託人亦無需就經理人或任何經理人的代理人或顧問之任何作為、遺漏、不當行為、錯誤、疏忽或缺乏審慎負責（除另有規定外）。

經理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可就附加予其或其作為本基金經理人，依信託契約管理本基金或依信託契約行使賦予其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所引致的（除法律訂明的賠償權外）任何訴訟、費用、索賠、支出、賠償或責任獲得賠償及保護本基金資產免受損失，惟香港法律（即傘子基金的成立地之法律）施加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因其任何欺詐或疏忽所導致的違反信託除外。為此目的，經理人對託管資產及／或收益財產（各按信託契約所界定）或其任何部分有追索權。根據上文或信託契約條文，經理人在行使賦予其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須按單位持有人之獨佔利益行事。

對於任何轉讓文書、申請表格或影響單位或投資（按信託契約所界定）所有權或轉讓之其他文件上的任何簽名或蓋章之真實性，信託人或經理人均不承擔責任；對於任何背書、轉讓或其他文件上偽造或未經授權之簽名或蓋章，或基於該等偽造或未經授權之簽名或蓋章而採取之任何行為或使該等簽名或蓋章生效之行為，信託人或經理人概不負責。

經理人或信託人概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文件之損失或損毀或由此導致其未能履行義務，或直接或間接由於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之行動、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暴亂、民間騷亂、叛亂、暴雨、暴風雨、洪水、颱風、地震、事故、火災、爆炸、毒性、放射性、第三方電子傳輸或其他電子系統中斷或故障及其他經理人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原因（不論是否相似）導致其無法履行義務承擔責任，惟經理人及信託人須採取及作出合理期望專業經理人或信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會採取或作出的一切措施及事宜，以防止或減少該等情況引致的任何損失、損毀及無法履責。

儘管信託契約訂明免除信託人及／或經理人各種責任及／或賠償，但信託契約概無豁免香港法律（即傘子基金的成立地之法律）施加予信託人及／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對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因其欺詐或疏忽所導致的違反信託。此外，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及／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概不可就香港法律（即傘子基金的成立地之法律）所施加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因其欺詐或疏忽所導致的違反信託而要求單位持有人作出賠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

借款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訂明信託人可應經理人要求為本基金帳戶借款的規定及限制。尤其是，每次借款之目的須為滿足贖回要求及短期（不超過四個星期）的可能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過渡性要求：

- (1) 於贖回單位時支付贖回款項；
- (2) 支付本基金的費用、開支及債務（不包括管理費或信託人費用）；或
- (3)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支付收益分配；

信託人及經理人的退任及罷免

信託契約載有規限信託人及經理人的責任之條文，並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之賠償保證。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信託人或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文於繼任人獲委任後告退。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經理人可透過發出最少一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及委任另一合資格信託機構作為替代人，撤換信託人。此外，經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由信託人或任何時間由持有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值不少於 50%之持有人罷免。

基金之信託人或經理人如有任何更換，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均會獲得知會。

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之終止

在已事先取得經理人及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以下（1）至（3）段及（5）段所述情況除外），信託人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如：

- 1) 經理人已遭清盤（唯因根據信託人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判破產或無清償能力或已委任清算人，或已有接管人獲委任接管經理人或任何一方的資產或工作，或經理人根據適用於信託人未能在屆滿三個月後委任另一名新經理人這一情況的香港法例或其他法例進行任何類似法律程序；
- 2) 信託人為單位持有人利益打算更換經理人，而經理人在接獲相關通知屆滿三（3）個月後，信託人仍未能尋找願意接任獲信託人及證監會認可的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經理人一職；
- 3) 信託人合理地認為經理人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合理地認為經理人作出會為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惟信託人須證實其合理地認為因此所提議之終止是符合全體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的；
- 4) 因通過任何監管或監督、政府或半政府當局、任何財政機構或自律監管組織（無論是否具有政府性質）所頒佈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致使傘子基金或本基金成為不合法的計劃或信託人合理地認為（經諮詢經理人及如信託人認為必要，尋求法律顧問專業意見）繼續運作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乃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的；
- 5) 倘經理人嚴重地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且未能於信託人將要求補救該等違反情況的通知送達之後三十（30）天內作出補救，惟信託人須證明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所提議之終止是必要的；或
- 6)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示撤銷對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認可。

倘若經理人認為終止本基金及／或傘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可在經證監會及信託人批准，並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信託人及／或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知會其終止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意向的情況下，終止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

尤其是，經證監會及信託人事先批准，經理人可全權酌情終止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及有關的單位類別，如：

- 1) 經理人認為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的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之繼續在經濟上不可實行；
- 2) 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能／不再獲得授權或正式認可；或
- 3) 通過任何法例、或中國主管機構或當局作出任何其他監管變更或行政決定導致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成為不合法的計劃或經理人認為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之繼續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通過特殊決議案（按信託契約所界定）終止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等終止由該等特殊決議案通過之日或特殊決議案所訂明的稍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信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任何待申領證券，可在根據信託契約分配證券之日起十二個月期滿後的任何時間，由信託人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人在該等時間持有的任何待申領現金一併支付予法院，但信託人有權扣除支付該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倘投資者對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有任何諮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聯絡或致函經理人：

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7 樓

投資熱線：+852 2805-0111

傳真：+852 2877-5401

視乎該等諮詢或投訴之性質，經理人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處理任何諮詢或投訴，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回應。

投資於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的風險考慮

強烈建議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基金的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本節。

集中風險

本基金僅投資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由於較易受到有限數目的持股或其所投資的單一國家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的影響，所以與擁有廣泛多元化投資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相比，較不穩定。

交易對手風險

經理人意圖是其代表本基金作出交易時，其交易對手在訂立有關交易時應有合理穩健的財務狀況。交易對手是根據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既分散又減至最小及交易對手的表現對單位持有人無不利影響的風險管理政策而作出評估。經理人僅獲准使用高水準專業名譽的且屬在有關行業協會及監管機構地位良好的成員的交易對手。每年均複查獲准的交易對手是否合適，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上述選擇標準。

然而，如其任何交易對手破產或無清償能力，本基金變現其持倉可能會有延誤，而因此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下降）或在本基金尋求強制行使其權利、收取強制行使其權利的費用和支出期間不能將投資的任何收益變成現金。

由於，例如交易對手破產，交易亦可能終止。

託管、結算及交收風險

缺乏適當的託管、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會阻礙部分投資，或者要中國 A 股基金及／或本基金為作出任何此類投資時接受較大的託管、結算及／或交收風險。由於制度不完備而有不能確保證券轉讓、估值、賠償及／或登記、證券登記過戶程序、證券託管及交易變現的風險。此等風險不會如此頻繁地發生於較發達經濟體系或市場。

某些新興或發展中的經濟體系或市場供實現交易的結算和交收系統，以及當地銀行及通訊系統比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明顯不發達，會對交易的交收和證券轉讓的登記造成延誤及其他重大困難。既然這些當地的郵政和銀行系統或許不能達到與較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同的標準，不能保證中國 A 股基金及／或本基金購買的證券所附之所有權利均能實現。銀行電匯或支票郵寄的利息或其他股息分配之付款存在可能延誤或遺失之風險。另外，還有與發行人的銀行無力償債有關的損失之風險，尤其是因為這些機構可能沒有當地政府擔保。

結算及交收可能跟不上證券交易成交量，致使交易難以做出的情況或會出現。結算及交收問題可能影響中國 A 股基金及／或本基金的價值及變現能力。中國 A 股基金及／或本基金因結算及交收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會使其失去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由於上述問題而不能出售資產組合內的證券會使中國 A 股基金及／或本基金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或者如中國 A 股基金及／或本基金已簽訂出售證券的

合約，會因此而對買方有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外，結算及交收程序或會較不發達。中國 A 股基金及／或本基金將會承受與其交易的各方或其交易所透過的各方的信用風險，而且還會承擔交收不到的風險。有關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的市場操作或會增加該等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唯有在收妥或交付相關付款或證券時才獲執行或交收，而現金及證券的交收日期不同會造成交易對手風險。

債務證券風險

概無保證投資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不涉及虧損。交易對手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基金可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低評級債券，其未能支付利息及／或本金之風險較高評級債券為高，可能令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承受潛在的損失。債券亦承受被降級的風險，可導致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大幅貶值。

提早終止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可能不會無限期持續。信託人或經理可能提前終止本基金。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其原投資款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一節內「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之終止」一子節及「QFII 制度風險」項下的「暫停交易、投資能力有限及基金終止相關之風險」。

外幣、匯率控制及多次兌換風險

本基金及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涉及外幣及匯率控制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其報價貨幣之外的貨幣（如人民幣或港幣）計價的資產。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將受資產的計價貨幣及其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本基金將透過中國 A 股基金間接投資於國內 A 股股票證券。中國 A 股基金使用 QFII 的美元額度注重投資於中國內地的 A 股市場。中國 A 股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而其投資及該等投資所賺取的收益（如有）是以除美元之外的其他貨幣及主要是以人民幣（現時尚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且受到匯兌控制及限制）為單位。因此，中國 A 股基金承擔貨幣兌換（即，將美元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使中國 A 股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及必要時將人民幣出售所得（在中國 A 股基金出售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之後）兌換為美元，以滿足贖回要求）所引致的交易成本。此外，對中國 A 股基金的投資將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的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升值，或者不會發生外幣短缺。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通常會對證券的價值及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債務證券（例如債券）更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債務證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上升而下跌，對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的

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價格隨利率下降而上升。相對較短期證券，長期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倘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貶值，本基金的價值亦會受到不良影響。

投資風險

儘管經理人相信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是有效的，而且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獲得回報，但應注意，在某些市場情況下，單位的價值可能會下跌。經理人不保證能實現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因此存在虧本的風險。對本基金的投資，只適合能夠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的流動性會受其投資，包括其於中國 A 股基金之投資的流動性影響，而且本基金及／或中國 A 股基金的流動性會直接或間接受中國規例對匯回其透過 QFII 持有的投資的本金或利潤實施的限制。這繼而對影響本基金的流動性。此外，與發展更成熟之市場相比，某些中國證券（例如 B 股）的市值較小，導致該等證券流動性較低及較難以交易。投資於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證券，包括 H 股及紅籌股，亦可能附帶較高的流動性風險。經理人亦有權對「暫停交易」一節中所述的對單位的贖回加以限制。

中國內地投資風險

在對中國內地市場有參與的本基金中的投資涉及某些風險，及通常與在更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政府對經濟較大的控制、政治及法律的不明朗、貨幣波動或受阻、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決定不再繼續支持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及資產國有化或被徵用的風險、稅務及外匯風險、規管風險、法律風險及會計風險。另外，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是有相對較低成交量特點的新興市場，致使流動性可觀地較小及價格波動可觀地較大。這些風險可能是對 A 股市場比一般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更明顯，因為 A 股市場受較多政府限制和控制。再者，關於中國內地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可能沒有在其他較發達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的上市公司那樣齊全、準確或及時。

投資者須注意，A 股和 B 股交易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尚處於發展中階段，市值總值及成交量與較發達的金融市場相比較低，A 股和 B 股市場的市場不穩定性及潛在的缺少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可觀地較大。這可能造成本基金及／或中國 A 股基金資產淨值極大的變動。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全國監管及法律框架，仍在發展之中。本基金於中國內地強制行使其權利或判斷可能有困難或延誤。中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準則及慣例不等同。中國的披露規定亦可能有別於適用於發達國家的披露規定，例如，投資者能獲得的資料可能會較少，且該等資料可能已過時。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收和結算系統可能未經充分考驗及可能承受較高的錯誤或低效率風險。A 股市場如此發展的效果整體而言尚有待觀察。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鑑於第 79 號通函的頒布，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經考慮獨立專業外部稅務意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停止就 A 股投資交易的已變現收益作出額外稅務撥備。

有關紅籌股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除非經國家稅務總局確認(透過自行申請或被當地稅務局視為)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否則其將被視為境外公司。因此，未經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稅務居民企業的紅籌股公司派予非居民企業(假設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及其自身並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派息及非居民企業出售紅籌股公司的股權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紅籌股公司獲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倘紅籌股公司獲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假設其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及其自身並非稅務居民企業)從紅籌股公司收取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及須繳納 10%的預扣所得稅，該中國預扣稅可根據稅收寬免獲得扣減。轉讓經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稅務居民企業的紅籌股公司的股份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嚴格來說須繳納 10%的預扣所得稅(其可根據稅收寬免獲得扣減)，儘管若於公開的證券交易所出售及認購中國證券，現時國家稅務總局實際上尚未徵收該項預扣稅。就紅籌股公司而言，從中國被投資者處收取的股息通常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出售中國被投資者的股權所賺取的資本收益須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獨立稅務意見，經理人將不就本基金出售 B 股及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境外上市股票（包括 H 股、ADRs 及 GDRs）及紅籌股所賺取的資本收益而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作出撥備，前提是出售及認購上市證券均於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

中國稅務法規不斷改變，而且可能有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的具有追溯力的改變。稅務當局對稅務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可能不像較發達的國家那樣前後一致及有透明度，而且各個地區有所不同。投資者還須注意，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對付最終中國稅負可能有餘或不足。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負、撥備的多少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本基金單位的時間。任何超過本基金引致的或預期將引致的稅務責任的預扣款項將發放及轉入本基金戶口內，構成本基金的資產。另一方面，倘若該等撥備款額不足以履行實際的稅務責任，任何不足將由本基金的資產承擔。由於本基金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務附註」一節。

中國 A 股基金的額外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稅務附註」項下披露的稅務評估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採納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慣例作出。中國 A 股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為顧及稅務規例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須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相關中國稅務局對有關規例及慣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由於本基金主要透過中國 A 股基金投資於 A 股，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中國 A 股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而受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第 79 號通函列明所得稅豁免僅屬暫時性質。倘相關中國當局宣佈終止豁免，中國 A 股基金（及因此本基金）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未來任何對收益免稅的澄清或終止，以及對臨時免稅終止時應納稅額的評估和徵收的指引，可能對中國 A

股基金（及因此本基金）產生顯著的負面或正面影響。亦存在中國稅務規例與慣例變化及對中國 A 股基金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從而可能影響本基金。

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或無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應付中國 A 股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責任及中國 A 股基金的撥備水平及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分別認購及／或贖回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的單位的時間。倘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並未就中國稅務局未來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本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 A 股基金（及因此本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中國稅務責任的成本，故中國 A 股基金（及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中國 A 股基金的額外中國稅務責任將影響本基金及本基金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所承擔的中國稅務責任與確認額外中國稅務責任前投資者贖回本基金單位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就該等稅務風險的可能性作出合理評估及對所需的稅務撥備金額作出最佳估計，若中國 A 股基金未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撥備或預扣，有關中國 A 股基金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可能導致中國 A 股基金進一步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影響本基金。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已知會本基金，其將評估相關中國稅務局提供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之影響，並根據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就該等稅務風險的可能性所作的合理評估及就中國 A 股基金所需稅務撥備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相應地調整中國 A 股基金的稅務撥備（如需要）。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視乎中國 A 股基金向相關中國稅務局交付的最終稅務責任、中國 A 股基金的撥備水平及本基金認購及／或贖回於中國 A 股基金單位的時間。若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就中國 A 股基金作出或回撥任何稅務撥備，將反映於作出撥備或回撥撥備時中國 A 股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將僅影響本基金及當時仍投資於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該時間前已贖回其投資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因中國 A 股基金稅務撥備不足引致的稅務責任及由此對本基金產生的影響而受影響。同樣地，已於中國 A 股基金作出任何稅務撥備回撥（繼而影響本基金）日期前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隨之調整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本基金之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市場風險

本基金會受重大市場波動及一切投資所固有的風險影響，而投資者應明白，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其原有的投資。對本基金的投資是為產生長期回報而設計，不適合短期投機。

本基金的投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可包括或關於，除別的外，股票市場、外匯、利率、信貸、市場波動及政治風險，以及該等風險與其他風險的任何組合。茲亦提醒投資者，風險因素會同時發生及／或互相結合，對單位的價值產生不可預見的影響。對於風險因素的任何組合會對單位價值的影響，不能提供任何保證。

投資者應注意，對本基金的投資不是銀行存款，本金的償還沒有任何存款保險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

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政府政策或法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之政治或經濟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對中國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明顯改變甚為敏感，而上述政策由中央政府決定，會受中國內地從中央計劃經濟向較自由的市場導向型經濟的逐漸過渡影響。這種敏感性可能對本增長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該等投資的業績表現。中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準則及慣例不同。

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本基金將透過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即中國 A 股基金，間接投資於 A 股。除本基金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涉及額外的費用，包括中國 A 股基金的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以及中國 A 股基金於適用於中國 A 股基金的鎖定期內所收取的贖回費。此外，概無保證 (i) 中國 A 股基金的流動性總在需要時足以滿足贖回要求及 (ii) 將成功達致中國 A 股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投資經理被委任為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可能引致潛在性的利益衝突。

本基金於其所投資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持股之估值主要取決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其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這可能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不能反映本基金之投資的公平價值。再者，如該計劃的交易日與本基金的交易日不同，本基金可能延遲收取來自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用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必要財務資料。如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引致潛在性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參閱本發售文件「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以獲取更多有關 FATCA 及其對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影響的資料。經理人將盡力滿足 FATCA 規定的要求，以避免繳納任何預扣稅。倘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規定的要求，並且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因違規而須就其投資繳納 FATCA 預扣稅，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QFII 制度風險

於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總資產淨值至少 70% 將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因此，中國 A 股基金相關之 QFII 制度風險（概述如下）亦將影響本基金。

匯回管制及投資限制相關之風險

根據適用的 QFII 規例，對 QFII 持有人匯回本金或利潤有外匯控制的限制。QFII 持有人

可能被限制從其中國 A 股基金的戶口提取資金，直至及除非根據 QFII 規例，QFII 持有人整體獲准匯回資金。因此有可能中國 A 股基金不可從中國內地匯回資本、股息、利息及收入，或者可能需要政府同意其如此。引入、或延遲、或拒絕同意上述匯回資金或者任何官方干涉影響結算交易，對中國 A 股基金都會有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基金會因 QFII 持有人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或相反之兌換的能力及／或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延遲而可能遭受損失，及因此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投資者須注意，如中國 A 股基金的 QFII 持有人匯回的淨款額在任何情況下超過五千萬美元的等值（包括本金及利潤），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在此情況下，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會有延誤，將盡實際可能儘快於完成匯回程序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中國 A 股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現時匯回少於或等於五千萬美元的等值（包括本金及利潤）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存檔（儘管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相應的規例可能改變。該等規例的適用及解釋因此也可能仍待確定，且其現在和將來如何適用尚不明朗。

限制匯回投資本金及收入對中國 A 股基金滿足中國 A 股基金（包括本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會有影響。如於一個交易日收到大批贖回中國 A 股基金單位的要求（即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中國 A 股基金可能需要根據「贖回單位」一節內的「指示及贖款」一子節所載之詳細資料延遲部分中國 A 股基金的贖回請求，以滿足上述贖回要求。

現時 QFII 規例項下有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最長轉付期、最低投資持有期及匯回本金及利潤限制。QFII 交易的規模相對較大（有相應增高的受市場流動性小及價格明顯波動影響的風險，導致可能對購買或出售證券選擇時機及價格的不利影響）。有關轉付期，QFII 持有人通常要求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 QFII 額度批准後最長六（6）個月內將 QFII 額度的投資資本或本金轉付至中國內地。匯回 QFII 持有人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資本有鎖定限制。尤其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 QFII 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QFII 管理規定」），匯回投資資本有三（3）個月的首次鎖定期，自 QFII 全部轉付本金金額之日起計，而且匯回投資資本及利潤僅可按月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於轉付期及鎖定期內，其將承受較高的延遲支付贖回款項之風險。於鎖定期內，將採用「鎖定期及贖回費」一節內所載之措施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如投資者有需要於鎖定期內贖回本基金作短期現金周轉，則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QFII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相關之風險

本基金及／或中國 A 股基金的 QFII 中國託管人於中國負責提供中國 A 股基金之現金及證券資產的保管服務。由於本基金及／或中國 A 股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其託管及／或交收系統較不發達，本基金及／或中國 A 股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

倘 QFII 中國託管人被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中國 A 股基金或會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如有任何法律的追溯應用及／或欺詐或不當的中國 A 股基金資產業權註冊，QFII 中國託管人持有的中國 A 股基金資產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交付或撤回。在該等情況下，中國 A 股基金或會不能收回其由 QFII 中國託管人保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該等資產的數量或價值的減少將為中國 A 股基金帶來損失。這對本基金將有不利影響。此

外，中國 A 股基金透過中國託管人投資及持有中國市場投資而承擔的費用通常較已發展證券市場為高。該等較高的費用可能對中國 A 股基金的資產價值及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經紀，本基金及／或中國 A 股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或破產或其被取消擔任經紀資格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損失的風險，這或會阻止中國 A 股基金與該中國經紀作任何進一步交易，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現時或預期的交易中斷及付出機會成本。由於部分基金或證券的最佳執行或轉讓可能不可立即進行或實現，這或會影響本基金的表現及投資者的投資。

這亦可能會對中國 A 股基金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有不利影響。

一般將尋求合理有競爭力的佣金費率及證券價格在中國內地市場執行有關交易。由於操作限制及／或其他因素，可能 QFII 持有人於每個證券交易所僅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因此，可能中國 A 股基金不一定支付可獲得的最低的佣金或差價。儘管有上述情況，經理人及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在考慮到通行市場情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交易的規模、中國經紀的執行及操作設施所涉的困難及中國經紀有效地將大批有關證券推出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將設法分別為本基金及中國 A 股基金獲得屬最佳的淨效益。

QFII 為中國 A 股基金戶口購得的 A 股或其他准許的證券按照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登記在鄧普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名下，並通過在 CSDCC 的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存。QFII 持有人選擇一個或以上的中國經紀代其在中國內地市場行事及 QFII 中國託管人將其資產安全保管。

根據 QFII 規例，QFII 中國託管人持有的資產，包括現金，屬於中國 A 股基金作為最終的實益擁有人，與 QFII 持有人、QFII 中國託管人、中國經紀及其客戶的資產分開。根據 QFII 規例，如 QFII 持有人、QFII 中國託管人或中國經紀被清算，屬於中國 A 股基金的資產（包括現金）不構成 QFII 持有人、QFII 中國託管人或中國經紀的清算資產。

中國 A 股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或 QFII 中國託管人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或行為或不行為而遭受損失，及因此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

暫停交易、投資能力有限及基金終止相關之風險

由於 QFII 匯回限制，不能保證變現要求能被處理。這或會導致需要暫停中國 A 股基金的交易。

在極端情況下，中國 A 股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者可能由於 QFII 投資限制、A 股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執行或結算交易延誤或中斷而不能充分實施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經證監會及信託人事先批准，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中國 A 股基金，如，除其他外，中國主管機構或當局通過任何法例或作出任何其他監管變更或行

政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全部中國 QFII 制度及／或終止 QFII 持有人的 QFII 資格），導致中國 A 股基金屬違法或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認為中國 A 股基金之繼續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將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之終止」一節。

額外投資及借貸限制相關之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當局對 QFII 所設之某些限制可能對中國 A 股基金的表現（及繼而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透過 QFII 投資於證券通常須根據目前中國 QFII 規例而實施之投資限制（經不時修訂）：

- （1）每名經由 QFII 投資額度投資的相關外國投資者（例如中國 A 股基金）在單一上市公司持有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及
- （2）所有經由 QFII 投資額度投資的相關外國投資者（例如中國 A 股基金）在每家上市公司持有之 A 股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或中國當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適用之監管限額。

由於所有經由 QFII 投資額度投資的相關外國投資者（例如中國 A 股基金）在單一中國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被限制，因此，中國 A 股基金投資中國 A 股之能力不只受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的活動所影響，亦受經由 QFII 投資額度投資的所有其他相關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此外，由於可能涉及不同的 QFII，在監控所有經由 QFII 投資額度投資的相關外國投資者在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持有之股份總數的時候，中國 A 股基金的經理人作為 QFII 持有人亦可能遇上實際及／或操作問題。QFII 持有人違反上述限制可能導致 QFII 持有人遭受監管，並可能損害特定及全部配置予中國 A 股基金作投資用途的 QFII 額度。請參閱「基金名錄」一節，了解有關中國 A 股基金之 QFII 額度配置的進一步資料。

QFII 規例及其他監管要求相關之風險

規管 QFI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匯回及貨幣兌換的規例可能改變。該等投資規例的適用及解釋因此也可能仍待確定。由於中國內地當局及規管者在執行這些投資規例方面被給予廣泛的酌情權，而且上述酌情權現在和將來如何行使尚無先例亦不清楚，這些規例如何適用尚不明朗。中國法律及規例的不明朗及變更可能對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有不利的影響。規管 QFII 投資的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改變。

本基金的投資亦有規管風險，例如，新法律的引入或外匯控制的實施（或增加控制或限制）。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必須滿足各種法律要求，包括證券法律和稅法。如在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存續期間該等法律有任何改變，中國 A 股基金、本基金及中國 A 股基金和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須滿足的法律要求，可能與現時的要求大為不同。

QFII 持有人之 QFII 資格相關之風險

中國 A 股基金 QFII 持有人的資格或認可或會隨時因適用的法律、規例、政策、慣例或

其他情況之變更、QFII 持有人的作為或遺漏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或終止或無效。在該等情況下，QFII 持有人為中國 A 股基金或因中國 A 股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本基金與 QFII 持有人訂立的協議條文進行清算及匯回至中國 A 股基金。該等清算或匯回可能導致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遭受損失。此外，授予 QFII 持有人的 QFII 全部額度（即 3 億美元）並非專供中國 A 股基金使用。中國 A 股基金僅獲配置 1 億美元。倘 QFII 持有人就授予 QFII 持有人的 QFII 全部額度（即 3 億美元）之任何一部分進行其他活動而導致 QFII 持有人遭受任何監管，包括撤回授予的 QFII 全部額度，中國 A 股基金及本基金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基金名錄」一節，了解有關中國 A 股基金之 QFII 額度配置的進一步資料。

證券估值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價值會不時變動，亦會參照包括，除別的外，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及市場活動等各種因素的變化可增可減。上市證券的價格在過去會有突然及重大的價格波動。這會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改變。

稅務附註

(i) 一般事項

發售文件不擬就投資者之稅務處理提供全面指引。發售文件僅擬作為一般指引，不一定介紹本基金之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故不應加以倚賴。凡有意持有單位之人士及（尤其為）所屬司法管轄區並非下文具體提及者又或不屬下文所述分類之人士，務請自行瞭解其經營業務、擁有戶籍、居留權、公民權及／或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下適用於認購、持有、轉讓與贖回單位及任何分派（各稱為「有關事件」）之稅項，並自行徵詢意見。「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一節所列任何各方並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稅務後果提供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聲明，對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稅務後果概不負責，本基金及有關各方並明確表示概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之任何稅務後果及／或因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 本基金於組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 — 香港

只要傘子基金及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其將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iii) 香港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組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及源自香港，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

印花稅

若因註銷單位而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出售或轉讓單位予其後兩（2）個月內轉售單位的經理人，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其他類型的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須繳納代價款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的香港印花稅，且買方及賣方均須繳納此款項（即共 0.2%）。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iv) 投資市場

本基金於其投資之主要市場之稅務如下：

香港

只要傘子基金及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其將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傘子基金及本基金必須根據由證監會批准之組織文件所載目的及證監會規定而從事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國稅函[2009]394 號（「第 394 號通函」），以釐清有關非居民企業由中國上市股票取得股息之中國預扣稅問題。第 394 號通函訂明，二零零八年及以後，A 股、B 股及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境外上市股票（包括 H 股、ADRs 及 GDRs）的中國發行人須就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假設其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或業務場所）的股息預扣 10% 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率可根據適用的 DTA 獲得扣減。

非居民企業（包括 QFII）因持有中國政府債券所賺取之利息可獲豁免中國預扣稅；但非政府債券利息須繳付 10% 的中國預扣稅，該等中國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 DTA 獲削減。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財稅 [2018]108 號通函（「第 108 號通函」），訂明外國機構投資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取得的源自國內債券市場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第 79 號通函。第 79 號通函（除其他事宜外）訂明：

- (i) 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 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下缺乏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發行的其他上市股票取得的交易收益之特定規定，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總則。因此，非居民企業應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上市股票（包括 B 股、H 股及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的境外上市股票）所賺取的資本收益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稅，該等中國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 DTA 獲削減。

鑑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未規定有關債務（如，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企業債券）交易所賺取的資本收益之來源原則，非居民企業買賣上述債務工具的收益是否被認為源自中國仍未釐清。基於中國債券被視為動產，非中國居民（包括 QFII 及 RQFII）買賣中國債券所得收益將不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無須繳付預扣稅。實際上，中國稅務局尚未就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收益強制徵收預扣稅。

實際上，中國稅務局尚未就非居民企業買賣以上的上市證券（出售及認購上市證券均於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強制徵收中國預扣稅（QFII/RQF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取得的 A 股交易的資本收益除外）。因此，國家稅務總局會否徵收中國上市股票及債券所得稅仍待確定。

有關紅籌股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除非經國家稅務總局確認（透過自行申請或被當地稅務局視為）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否則其將被視為境外公司。因此，未經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稅務居民企業的紅籌股公司派予非居民企業（假設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及其自身並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派息及非居民企業出售紅籌股公司的股權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惟認購及出售均於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

倘紅籌股公司獲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假設其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及其自身並非稅務居民企業）從紅籌股公司收取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及須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稅，該中國預扣稅可根據 DTA（如適用）項下的稅收寬免獲得扣減。轉讓經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稅務居民企業的紅籌股公司的股份所賺取的資本收益嚴格來說須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稅（根據 DTA（如適用）可獲得任何寬免），儘管若於公開的證券交易所出售及認購中國證券，現時國家稅務總局實際上尚未徵收該項預扣稅。就紅籌股公司而言，從中國被投資者處收取的股息通常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出售中國被投資者的股權所賺取的資本收益須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2. 其他稅項

於二零一六五月一日之前，嚴格來說，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亦應繳納 5% 的中國營業稅（「營業稅」）及地方附加費（地方附加費的金額約為已付的中國預扣稅的 12%）。實際上，中國稅務局尚未就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的票息強制徵收營業稅。在缺乏特定的豁免營業稅之條文的情況下，非居民企業購買及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債券所賺取的收益須繳納 5% 的中國營業稅。實際上，中國稅務局尚未就非居民企業買賣以上的證券強制徵收營業稅。根據財稅[2005]155 號通函，QFII 買賣證券所變現的收益免徵營業稅。

隨著財稅[2016]36 號通函（「第 36 號通函」）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中國證券交易所賺取的收益及自中國債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中國政府債券除外）須繳付 6% 的中國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可根據國內增值稅規例獲豁免或扣減。若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地方附加費，金額約為應付的增值稅的 12%。

根據第 36 號通函及財稅[2016]70 號通函（「第 70 號通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QFII 及 RQFII 買賣中國境內證券所賺取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第 70 號通函亦訂明，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所賺取的收益免徵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函，存款利息（例如中國託管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無須繳付增值稅。中國政府債券及中國省、自治區及市地方政府或直轄市或國務院批准的國家計劃

單列市所發行的債券，免徵增值稅。中國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的利息須繳付 6% 增值稅。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第 108 號通函，訂明外國機構投資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取得的源自國內債券市場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增值稅。

源自中國的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嚴格來說，買賣 B 股的收益須繳付 6% 的增值稅。海外上市的股票及證券交易所得是否須繳付增值稅尚不清楚。實際上，中國稅務局尚未就該等交易所得強制徵收增值稅。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A 股及 B 股的購買者、繼承人及授予人均毋須支付中國印花稅，而 A 股及 B 股的出讓人則須繳納轉讓價值 0.1% 的中國印花稅。

(v) 稅收所有權

對於中國稅項是否適用於中介人代表資產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這一情況，中國稅法普遍缺乏指引。倘若中國稅務當局就中國稅項是否適用於中介人代表資產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這一情況發出指引，這將會產生影響，尤其會影響 DTA 是否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即實益擁有人)透過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如以下所進一步描述。

(vi) DTA

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據點、但為與中國簽有 DTA 的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居民之外國企業有權獲得扣減或豁免就股息、利息支付及有關各種中國投資的收益所徵收的中國稅項。中國現時與香港簽有 DTA (「中港 DTA」)。根據中港 DTA，並依中港 DTA 的條款與條件及本基金是否符合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格，本基金或會有資格獲利息及資本收益稅寬免。中港 DTA 是否適用於扣減或豁免上述中國預扣稅將部分取決於中國是否就中國稅項於中介人代表資產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這一情況的應用發出指引。因此，中港 DTA 之適用與否取決於中國稅收條約所述的居民資格在不同類型機構的應用及本基金是否符合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格，而這是中國稅法一個懸而未決的方面，中國稅務當局就此作出的指引較少。

有關投資於中國證券所涉及的稅務風險和本基金須遵守的稅務撥備的資料，請參閱「中國稅務撥備」一節及「投資於鄧普頓中國機會基金的風險考慮」一節。

(vii)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制定法律框架。共同申報準則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傘子基金及本基金)須收集持有金融機構金融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報告有關資料。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將進一步交換資料。一般而言，將僅與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

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傘子基金、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傘子基金及本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規定，這意味著傘子基金、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

香港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規則要求傘子基金及本基金（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註冊傘子基金的狀態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就共同申報準則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須申報帳戶的若干資料。然後，稅務局將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轉交向其申報的有關資料。廣泛而言，共同申報準則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身份號碼、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部分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其後與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及／或持續投資於傘子基金及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傘子基金及本基金遵守共同申報準則，其可能需要向傘子基金、本基金、經理人及／或傘子基金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與單位持有人相關的控制人士的資料（定義見條例））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共同申報準則對傘子基金及本基金目前或擬議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viii）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某些海外（即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傘子基金及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辨識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付款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國內收入法）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稅率繳納 FATCA 預扣稅。為避免根據 FATCA 繳納 30%的預扣稅，某些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傘子基金及本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需要直接向國家稅務局進行註冊才能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及與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帳戶持有人，並向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遵守相關 FATCA 規定，及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向該等金融機構作出的股息、利息、若干衍生付款及若干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繳納 30%的預扣稅。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

日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些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財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本金返還，亦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此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定義海外轉付款一詞的相關法規發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就海外轉付款繳納 30%的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就實施 FATCA 與美國訂立版本 2 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該版本 2 跨政府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傘子基金及本基金）將須在國家稅務局註冊並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傘子基金及本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一般無須對非同意美國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取消該等非同意美國帳戶（前提是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須向國家稅務局匯總申報），但或需就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GIIN：VBSW3T.00000.SP.344）已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傘子基金及本基金的保薦實體，並同意代表保薦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申報及其他與 FATCA 相關的要求。根據 FATCA 規定及香港跨政府協議，傘子基金及本基金已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有關 FATCA 的風險，請參閱本發售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分節。

倘若單位持有人（帳戶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或導致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未能遵從規定，或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經理人代表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除；及／或(iii)視有關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經理人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追討任何該等賠償時須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傘子基金及本基金的潛在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信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經理人就傘子基金及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納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精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有關申報責任。

就本發售文件而言，「**AEOI**」是指上下文所要求的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FATCA；
- (b) OECD 稅收事務中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之間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執行上述(a)及(b)段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準則而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準則或其他協議；及
- (d) 在香港實施任何上述(a)至(c)段所述事項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傘子基金、本基金、信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份、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本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繼立法訂立的任何協議）。

管理與行政人員名錄

經理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7 樓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lvd.
Suntec Tower 1, #38-03
Singapore, 038987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過戶登記處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83 號 One Bay East 東座花旗大樓
9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經理人的董事

Chan, Shuet Sum Isabella
Lai-Choo-Kan, Michael Brian
Molina, George H
Plafker, Jed Andrew
Young, Ho Yip Alan

託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50 樓

附表 1 -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另有披露，否則傘子基金的各子基金均受本附表 1 所載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約束。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傘子基金的各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不得持有為子基金購買或增添的可能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一致或會導致以下結果的任何證券或資產：

- (a) 子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由其承擔的風險的總價值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投資於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導致的對該實體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避免疑問，本附表 1 第 1(a)、1(b)及 4.4(c)分段中所載的對交易對手的限制及約束並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清算所扮演中心交易對手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
- (B) 每日按市價計算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並須至少每日遵守保證金要求。

第 1(a)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及(j)分段的情況；

- (b) 在本附表 1 第 1(a)及 4.4(c)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或由其承擔的風險的總價值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
 - (i)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投資於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導致的對該等實體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 1 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被列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第 1(b)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及(j)分段的情況；

- (c) 子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中存入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以下情況下可超過 20% 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之前以及在初始認購款項被全部投資之前的合理期間內持有的現金；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從投資清算中獲得的現金款項，因此將現金存款存入各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後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以及為清償贖回及其他付款義務而持有的現金，因此將現金存款存入各金融機構將造成過度沉重的負擔，而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第 1(c)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通常是指應要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不涉及提供所有權或服務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有關普通股合計）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投資於未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在前述條文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避免疑問，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的條件發行，無論是在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則該等證券被視為不同批次的證券，即使是由同一人發行；及
- (g) (i) 子基金對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計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子基金對每項相關計劃（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計劃的名稱及關鍵投資資料在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以主要投資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為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如果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有關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避免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條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0%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表 1 第 1(g)(i)及(ii)分段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果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聯人士管理，則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豁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或獲得與任何相關計劃投資有關的可量化貨幣收益。

為避免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 1 第 1(a)、(b)、(d)及(e)分段所規定的差價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另有披露，否則就本附表 1 第 1(a)、(b)及(d)分段的要求而言及受其規限，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將被視為投資上市證券。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本附表 1 第 1(e)分段規限，而且子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應始終適用；
 - (cc) 若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本附表 1 第 1(a)、(b)及(d)分段的要求適用，若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即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本附表 1 第 1(e)及(g)(i)分段的要求；及
 - (dd) 若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需就本附表 1 第 1(a)、(b)、(c)及(f)分段規定的投資限制或約束進行匯總，前提是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要求；及
- (h) 儘管有上述第 1(a)、(b)、(d)及(e)分段的規定，倘子基金在市場上進行的直接投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可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i)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ii) 如直接或間接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

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發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iii)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令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在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以及在必
要時是否有足夠和適當的額外保障後另行逐項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
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
益）；
- (c) 沽空，除非(i)相關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ii)將予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交易的認可交易所上活躍交易；
及(iii)沽空交易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證券的裸沽空或無擔保沽空交易；
- (e) 在本附表 1 第 1(e)分段的規限下，借出、承擔、擔保、背書任何人士
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對其負責或與之相關。為
避免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要求的反向回購交易不
受本 2(e)分段的限制規限；
- (f) 取得致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為避
免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於該子基金中的投資；
- (g) 投資於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層於其中單獨擁有超過任何已發行證券
類別名義總金額的 0.5%，或共同擁有超過任何已發行證券類別名義總
金額的 5%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相關類別的任何證券；及
- (h) 投資於因任何未付款項而將予贖回的任何證券，除非該贖回可以用子
基金投資組合的現金或準現金全額償付，而該現金或準現金的金額沒
有根據本附表 1 第 4.5 及 4.6 分段的要求被隔離以擔保金融衍生工具交
易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倘子基金屬於聯接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
計劃（「**相關計劃**」），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有關相關計劃（「**母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b) 若聯接基金投資的母基金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聯人士管理，不會導致初始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由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的應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的總計金額增加；及
- (c)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C)，但在本附表 1 第 1(g)(i)及(ii)分段所載投資限制及第 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B)及(C)的規限下，母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若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條件，通常被視為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

- (a)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僅在於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
- (c) 儘管不一定參考相同的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高度相關的同一資產類別相關，並涉及就被對沖投資持相反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表現出與被對沖投資高度負相關的價格波動。

在必要時，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調整或重新部署對沖安排，以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困難或極端市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但有關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過該限額。為避免疑問，只要此對沖安排沒有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額，根據本附表 1 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指的 50%限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進行計算。

4.3 在本附表 1 第 4.2 及 4.4 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額與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本附表 1 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至(C)及第 2(b)分段所載適用於此類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約束。

4.4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

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金和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以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對其進行投資；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在本附表 1 第 1(a)及(b)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但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額可以通過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如適用）來降低，並應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交易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正市價（如適用）進行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但定期、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須由估值代理人、管理人、經理人或其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等措施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視情況而定）進行。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在子基金倡議下隨時以其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出售、清算或交割。此外，估價代理人或任何被指定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的人士（包括任何計算代理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獨立按市價計算估值及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4.5 子基金應始終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用於對沖還是用於投資目的）中產生的所有付款和交付義務。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控，以確保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有充足的擔保。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於擔保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不應存在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用於償付因證券未付的任何金額導致的贖回的任何現金或準現金，而且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4.6 在本附表 1 第 4.5 分段的規限下，致使子基金承擔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有以下擔保：

- (a) 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可能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情況下，子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的可以在短時間內清算的資產，以履行支付義務；及
- (b) 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可能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子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若經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及可交易，則子基金可以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擔保，但前提是該等資產可以隨時無困難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但同時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的時候應用扣減率）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義務。

- 4.7 本附表 1 第 4.1 至 4.6 分段的要求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發售文件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另一種證券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且相關風險已適當減輕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就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應至少有 100%的抵押品，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
- 5.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費用作為對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歸還子基金。
- 5.4 子基金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含子基金可在任何時候收回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時，方能進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了限制本附表 1 第 4.4(c)及 5.2 分段所載的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子基金可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有足夠的流動性而且可交易，以便可以以接近售前估值的高價迅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價格透明、成熟且流動性強的市場交易；
- (b) 估值 – 抵押品每日使用獨立的定價來源按市價計價；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具有高信貸質素，但當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到將破壞抵押品效用的程度時，此抵押品應立即更換；
- (d) 扣減率 – 抵押品須遵守審慎的扣減率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承擔的風險應根據本附表 1 第 1(a)、1(b)、1(c)、1(f)、1(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至(C)及第 2(b)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約束予以考慮；
- (f) 相關性 – 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譽有任何顯著的相關性，以免破壞抵押品的效用。為此，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運營及法律風險管理 – 經理人具有適當的制度、運營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進行適當的抵押品管理；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信託人或由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
- (i) 可執行性 – 信託人可隨時取用或強制執行抵押品，無需進一步向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追償；
- (j) 抵押品的再投資 – 相關子基金帳戶收到的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且證監會可接受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並受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或約束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項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具有高質素時，至少必須考慮該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ii)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產生的資產組合應符合本附表 1 第 7(b)及 7(j)分段所載要求；
 - (iv)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中時，該投資不允許參與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沒有先前的產權負擔；及
- (l) 抵押品通常不包括(i)支付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特殊目的機構、特殊投資機構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與子基金（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投資權力時，經理人應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適用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

- (a) 在以下所載條文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

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根據本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日，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日，且不可購入超過 397 日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超過兩年）。就此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及 1(c) 分段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及在同一發行人持有任何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惟：
- (i) 倘實體是大型金融機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持倉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5%，惟有關持倉的總價值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
 - (ii) 貨幣市場基金可將最新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報價貨幣的等值額；
- (d)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b)及 1(c)分段的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其報價貨幣的等值額；及
 - (ii) 倘實體是大型金融機構，及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形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g) 在本附表 1 第 5 及 6 段的規限下，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出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出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反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及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 1 第 7 段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要求；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並非以其報價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進行適當對沖；及
- (j) 貨幣市場基金最新資產淨值須至少有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此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週流動資產指(i)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或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此外，預計經理人在監察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時將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8. 指數基金

- 8.1 在行使其與子基金（主要目標是跟踪、複製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有關的投資權力時，經理人須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適用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例外情況。
- 8.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a)分段的規定，指數基金可將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惟：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可超過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過有關比重，及此超過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 1 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發售文件中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過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發售文件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 1 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 8.4 在獲證監會批准的規限下，本附表 1 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及可超出本附表 1 第 1(f)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1(f)分段的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不同批次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貸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9.1 若借款會導致當前就子基金帳戶進行的所有借款的本金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惟對銷貸款始終不算作借款），則相關子基金不得借款。為避免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出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借款，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的限制規限。
- 9.2 儘管有本附表 1 第 9.1 分段的規定，但貨幣市場基金僅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臨時借款。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產生槓桿，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列於子基金的發售文件。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增加槓桿的衍生工具，將被轉換為其相關資產中的等值倉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進行計算。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波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若子基金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必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和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